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60R1

修正案号: 39-6513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中央齿轮机匣(IGB)整流槽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生产线上按照MOD 0725356(在IGB整流罩上安装槽)进行过改装或者在使用中按照欧直服务通告Eurocopter AS332 SB 53.01.10(任何版本)进行过改装的所有序列号的AS 332 C、AS 332 C1、AS 332 L、AS 332 L1和AS 332 L2直升机。

所有序列号的EC225 LP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09-0275-E;

2、Eurocopter AS332 ASB 53.01.47 R2 和 EC225 ASB 53A001 R2, 2009 年 12 月 18 日;

3、Eurocopter AS332 SB 53.01.56 R1 和 EC225 SB 53-007 R1, 2009 年 12 月 18 日;

或者上述服务通告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MULT-60, 39-6180

2005年, 一架直升机发生IGB整流槽分离, 导致与尾桨倾斜驱动轴

干涉。如果不纠正，这种情况会导致驱动轴的失效，引起失去尾桨驱动，从而降低直升机的操纵性。为了解决这个问题，法国民航局（DGAC France）颁发了适航指令AD F-2005-116，要求一次性的检查，并且在发现缺陷的情况下要求修理受影响的整流槽。

在出现整流槽分离的其他报告之后，欧洲航空安全局（EASA）颁发了紧急适航指令AD 2007-0090-E取代法国民航局（DGAC France）的适航指令AD F-2005-116R1，要求初始和重复的检查以确认IGB整流槽被正确地固定并且不与尾桨倾斜驱动轴发生干涉。

近来，发现在IGB整流罩的弯角部分与倾斜的驱动轴之间仍然存在干涉。这种干涉是由于铆接在IGB整流罩上的弯角部分的整体分离并与倾斜的驱动轴发生接触。欧直公司对受影响的IGB整流罩进行的调查发现与槽铆接相关的更多的问题。

EASA发布了紧急适航指令AD 2008-0219-E (CAD 2008-MULT-60)取代EASA适航指令EASA AD 2007-0090-E，EASA AD 2007-0090-E的要求被保留，但适用范围扩展到包括其他的AS 332直升机型别，并且要求对IGB整流槽更大范围的重复检查；在存在缺陷的情况下，要求更换受损的部件。此外，该适航指令提供可选的对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，即按照欧直公司提供的方案对在役直升机执行改装以改进在IGB整流罩上的槽安装（对于AS 332和EC 225直升机，分别按照服务通告SB 53.01.56和SB 53-007）或者在生产线上执行改装方案MOD 0726599，对直升机进行相应改装后，对该直升机就不再要求进行该适航指令的重复检查。

自EASA适航指令EASA AD 2008-0219-E (CAD 2008-MULT-60)颁发后，有两起直升机在实施终止措施后槽上出现裂纹的报告。在所述的终止措施执行前和执行后也在直升机上发现安装有槽的IGB整流罩上有裂纹。

处于上述的原因，本适航指令取代CAD 2008-MULT-60 (EASA AD 2008-0219-E)，针对所有的无论改装状态如何的直升机，重新规定IGB整流罩槽的重复检查，并减少检查间隔。此外，根据发现的情况，欧直服务通告AS332 SB 53.01.56或者EC225 SB 53-007所要求的一些纠正措施现在成为本适航指令要求的措施的一部分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在生产线上按照MOD 0726599进行过改装或者在使用中按照欧直服务通告AS332 SB 53.01.56或EC225 SB 53-007进行过改装的直升机：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5个飞行小时（FH）之内，并且在不超过85 FH的间隔里，根据适用版本的AS332 Alert Service Bulletin (ASB) 53.01.47 Revision 2或者EC225 ASB 53A001 Revision 2的2.B段的指令，完成对IGB整流罩槽的检查。

(2) 对于所有其他直升机：

根据适用性，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的最初15 FH内（对于不受CAD 2008-MULT-60 (EASA AD 2008-0219-E)影响并且尚未进行检查的直升机），或者在本适航指令表1规定的时间，并且在随后不超过85 FH间隔内，根据适用版本的AS332 Alert Service Bulletin (ASB) 53.01.47 Revision 2或者EC225 ASB 53A001 Revision 2的2.B段的指令，完成对IGB整流罩槽的检查。

表1

自CAD 2008-MULT-60 (EASA AD 2008-0219-E)要求的最后检查起到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期间的累积的时间：	完成时间：
少于70 FH	自最后检查起累积到85 FH之前
70 FH或更多	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5 FH之内

(3) 如果在按照本适航指令(1)或者(2)段规定的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缺陷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适用版本的AS332 Alert Service Bulletin (ASB) 53.01.47 Revision 2或者EC225 ASB 53A001 Revision 2的2.B段的指令执行纠正措施，并且根据问题按照AS332 SB 53.01.56 Revision 1或者EC225 SB 53-007 Revision 1的指令执行纠正措施。

(4) 完成本适航指令(3)段规定的纠正措施不构成对本适航指令的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安全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12 月 2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12 月 2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路遥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73524